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9年3月12日課發會通過

109年3月20日經校長核示後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並參考竹科實中國小部成績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國民小學成績評量〈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四條：成績評量，應依日常生活表現、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評量之。

第五條：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及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六條：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為期中與期末兩次。

第七條：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八條：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紀錄於成績通知單。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以等第方式紀錄於學籍簿上，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九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乙次，評量應兼顧質化紀錄及量化紀錄，並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評定：

一、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

評予以評定。

- 二、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老師依班級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三、服務學習：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情形，予以評定。
- 四、公假、喪假視同出席。

第三章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

第十條：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種類如下：

- 一、語文領域學習課程〈本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課程。
- 三、數學領域學習課程。
- 四、社會領域學習課程。
- 五、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課程。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課程。
- 七、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
- 八、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課程統合為生活課程）。

第十一條：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50%。
- 二、每班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前三名得頒發無記名次之成績優良獎狀以資獎勵。
- 三、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第四章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第十二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第五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含補考的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病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60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 三、補考時機與進行，由教務處於學生銷假一週內統一進行，且不得跨過新學期。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辦理。其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

，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條：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以百分法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學生學籍紀錄表由縣市政府另訂之。

第十六條：評量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

第十七條：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定期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其次數、方式及內容，由學校自行訂定之。通知中除量化紀錄外，並應將智力、性向、情緒及興趣等測驗分析結果與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說明，並提出建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成績評量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十九條：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國小部課發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